

三亚市人民政府令

第17号

《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已经2024年2月1日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陈希

2024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范围内，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受本规定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属于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非

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和产业化开发的补助、扶持和奖励，统筹运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经费，满足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截留。

第五条 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名录管理和分级分类保护制度。

第六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系统，对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实行全程动态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探索运用数字化采集、储存技术，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其内容、表现形式、工艺流程、演变过程和传承实践情况，实行数字化保护。

第七条 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分布、生

存环境、保护与开发现状等情况的调查工作，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和资料，依法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和发掘工作。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区人民政府或者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第九条 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工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健全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组织专家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规划、评审、认定、评估、推荐等工作。

第十一条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其属性、特点以及存续状况等，制定保护规划，并同时组织保护单位制定项目保护规划。

对尚未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鼓励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主开展记录、保存、展示等工作。

第十二条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确定以及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的认定，由市文化主管部门参照国家、省有关规

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传承和保护义务。

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定期开展评估考核，建立并完善相关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需的濒危原材料予以保护；鼓励种植、养殖天然原材料，开发、推广、应用天然原材料的环保替代品。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设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博物馆或者展示中心，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人才引进、融资贷款等方面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和产业化开发等提供支持。

鼓励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奖励、设立基金等形式，依法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十五条 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

（一）支持代表性传承人自主招收学徒，开展技艺交流和研究；

（二）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等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交流、实践等活动；

（三）与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科研条件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共同开展学术研究和

人才培养；

(四)支持学校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将具有本地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知识纳入教学活动；

(五)统筹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建设用地、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创产品申报审批、人才引进及认定等。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传统节庆、体育赛事、民间习俗等各类活动，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宣传和推介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和群艺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开展宣传、展示、整理、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综合运用现场展演、现代数字技术等方式在社区、学校、商场、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区域、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和各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开展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民政、教育、交通、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产业化开发：

(一)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教育、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鼓励开发具有三亚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商品、旅游线路等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

(二)鼓励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进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领域，并在培育和开发市场、创新产品和服务等方面提供扶持；

(三)支持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关键技术、原材料的研发和改进，提升产品品质；

(四)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消费促进机制，通过宣传、推介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体验等。

第十八条 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指导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将涉及知识产权的传统技艺、传统文学、传统艺术表现形式等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申报地理标志和著作权登记。

代表性传承人等表演者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有关权利，受法律保护。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行业组织、法律服务专业机构等，依法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指导、咨询、信息等服务。

第十九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可以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二十条 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可以与三亚经济圈内其他市、县文化主管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传播和产业化开发等方面进行合作，实现区域协同保护。

第二十一条 鼓励本市行政区域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本市进行传承、传播以及开发利用。

支持符合条件的本市行政区域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二十二條 在申報項目保護單位或者代表性傳承人、代表性傳承團體（群體）過程中弄虛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門取消其參評資格；已確定為項目保護單位或者已認定為代表性傳承人、代表性傳承團體（群體）的，由文化主管部門予以撤銷。

存在虛報、冒領等騙取補助、扶持和獎勵資金情形的，依照《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等有關規定依法追究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三亞市人民政 府 關於印發《三亞市加快數字經濟產業發展 若干措施（試行）》的通知

三府規〔2024〕11號

各區人民政
府，各管委會，市政府直屬各單位：

《三亞市加快數字經濟產業發展若干措施（試行）》已經2024年2月1日八屆市政府第51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

三亞市人民政
府

2024年2月24日

（此件主動公開）

三亚市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抢抓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机遇,打造一批数字经济产业平台,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鼓励支持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龙头企业落户,打造数字经济赶超发展的新引擎,特制定本措施。本措施中数字经济企业是指从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

二、招商引资政策

(一) 落户奖励

新落户我市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并开展实质运营的数字经济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1000万元以上(含)的,按实缴注册资本1%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对投资我市数字经济产业重大项目,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中非财政性资金部分超过2亿元的,给予非财政性资金部分1%额度奖励。此项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 租金补贴

落户我市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并租赁办公场地的数字经济企业,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为企业申请年度缴纳半年以上(包含12月份)社保人数乘以5平方米且不超过企业实际租赁面积,补贴金额为每月35元每平方米,对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三) 运营奖励

落户我市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并实质运营数字经济企业年营收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上时,按照营收额5‰给予运营奖励,此后每年根据营收增量给予增量额1%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四) 用工补贴

落户我市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并实质运营数字经济企业,在该企业缴纳社保超过半年(包含12月份)员工人数超过50人时,按2000元/人的标准向落地企业一次性发放奖励资金,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五) 高管奖励

落户我市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并实质运营的数字经济企业,企业营收达到2000万元以上时,对企业高管人员(指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等,奖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在我市缴纳半年以上社保人数的10%,最高不超过5人)给予年度应纳税工薪全收入(税后)5%奖励。

(六) 人才引进

以高端人才为支撑,发展我市数字经济。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人才津贴、安居补贴、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具体按照本市人才政策给予补助。

(七) 平台奖励

对数字经济产业平台给予经济贡献奖励。平台年产值达到1亿元(含)以上时,每年按照年营收1‰比例给予奖励,单个平台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八) 保障用地

优先保障新落户的数字经济产业重大项目，供地模式可以实行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或先租后让等差异化方式，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三、产业发展政策

（一）支持购买算力服务

对数字经济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购买三亚市内算力资源的，且上年度签署的购买算力服务合同项下实际支付金额大于20万元的，按照其向三亚市内算力资源购买算力服务合同项下实际支付金额的30%发放补助，每年每家主体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

（二）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活动

对在三亚市举办的数字经济领域活动（应用展示、会议展览、重大赛事活动等）给予支持。其中应用展示给予活动场地租金50%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助；会议展览按照本市会展业有关奖补规定给予补助；重大赛事活动给予总奖金金额35%，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力的赛事活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三）鼓励企业利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政策开展海外数字业务

充分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政策，推动游戏出海、来数加工等应用场景落地。对企业因业务需求发生的链路采购、服务器租赁、海外推广等费用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1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推动数字应用场景全面开放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关键领域和环节，开展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揭榜挂帅”行动，遴选我市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

特别是数据安全有序流通领域每年发布一批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对揭榜后经考核认定实施成功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企业自主投资建设的位于我市范围内，且通过国家工信部门认定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按照该项目建设成本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补助。

（五）鼓励建设区块链应用示范项目

对掌握核心技术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参与建设的项目入选国家级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海南省级区块链创新示范项目、海南省级区块链应用示范揭榜工程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人工智能优秀项目建设

支持人工智能与南繁种业、深海科技、生命科学、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应用，对入选国家级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单位、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等项目（企业），以及入选海南省级人工智能相关示范试点的项目（企业），分别给予国家级30万元、省级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科技进步及软件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对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按照二等、一等、特等奖次，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科技进步奖的，按照三等、二等、一等奖次，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三级、二级、一级的软件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优化金融服务

依托省市两级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引导作用，推动设立三亚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子基金，用于支持数字经济领域战略性、引领性重大项目落地。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数字经济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建设绿色审批通道，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保障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杠杆作用，充分利用“政银保”合作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扶持民营和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落实《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跨境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推荐经营稳健、业务合规、内控完善的企业，开展货物和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实现银行审核从事前向事后转变，进一步推动贸易结算便利化。

（九）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千兆光网规模布局，提升千兆光网覆盖能力，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实现共建共享，无条件免费开放公共设施资源。推动数据中心、算力中心、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鼓励使用高效环保制冷技术降低能耗，支持使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鼓励加强自动化、智能化能耗管理，提升整体节能水

平，加强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等措施，降低用电成本。

四、附则

（一）对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企业或本措施未列的特别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报市政府研究确定。本措施的政策与本市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须按规定及时参加相关统计及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情况登记，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税务和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三）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奖励资金的单位，将采取停止拨款、全额追回已取得奖励资金、取消申请资格、纳入诚信记录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企业或单位，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工作人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利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本措施中所涉及的资金奖励时限为措施执行期间。

（五）由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制定本措施实施细则并另行印发执行。

（六）本措施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由市科技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市政府上报实施情况的评估结论。

五、名词解释

（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是指根据《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以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

业四大类产业为主营业务，并且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市范围内，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数字经济产业平台是指企业自行招商建设经三亚市数字经济产业园联席会议认定的数字经济产业汇聚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方向及区域功能布局；边界清晰，

具有相对明确的四至范围和空间布局，有明确的产权权属；产业定位清晰明确，数字经济企业入驻且在平台开展实质性经营，平台产业集聚明显；平台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平台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较为合理规范，有专业团队对入驻企业实行统一服务和管理。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 通告

三府〔2024〕60号

为深刻汲取河南南阳重大火灾事故和江西新余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全力做好我市火灾防控工作，从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

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老年人公寓等场所。

二、整治重点内容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营业或者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的，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四）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进楼入户、违规停放充电、超负荷用电、未设有效防火分

隔。

(五) 老旧小区电气线路违规敷设使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违规超负荷用电、未穿套阻燃管保护、配电箱未设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开关。

(六) 违规使用燃料。场所内燃气(油)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地下场所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醇基燃料,储存及其配套灶具不符合规定要求。宾馆、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等场所厨房烟道每季度未清洗一次。

三、整治措施

(一) 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行业部门、社会单位、基层群众等各级力量合力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排查,三类场所要自查自改突出风险隐患,场所责任人、管理人要带队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

(二) 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实行信用监管,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

(三) 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各级媒体平台、记者及时报道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市民群众要学习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

放烟花爆竹等安全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自觉落实“三清三关”要求。

(四) 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经营场所业主和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积极参加消防培训演练,单位(社区)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消防救援队伍“四支处置队伍”要修订完善演练预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实施实地演练。

(五) 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单位,将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督促整改落实。

(六) 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组建若干个督导组、执法小分队,开展明查暗访,敢于较真碰硬,通报工作问题不足,传递工作压力,提出建议措施。对基础薄弱、风险突出、事故多发的重点区域进行下沉式督导。对违反本通告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放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通知

三府〔2024〕6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扩权强区改革，进一步激发区域发展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向各区（含育才生态区、园区，下同）下放一批市级管理权限事项。

市级各有关部门与各区要及时做好下放管理权限的落实和衔接，确保下放事项放下去、接得住、管得好。市级放权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检查和监督，涉及“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划转事项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共同组织做好下放工作。各区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下放事项的承接部门，组织做好事项承接和后续监管等。市区两级要同步做好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更新公示，规范办事程序等工作，确保各项事权规范高效运行。

附件：三亚市市级管理权限下放目录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三亚市市级管理权限下放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实施单位	下放区域	下放方式	下放依据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各区	授权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各区	授权	
3	店面招牌设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各区	授权	
4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各区	授权	《海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5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设施审批（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各区	授权	
6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设施审批（电力低风险专用）	行政许可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各区	授权	

7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	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8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各区	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条;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
9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各区	授权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公告第68号)第七条
10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	授权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章; 新修订的《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七条
1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	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1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原种)(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	授权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13	引进人才住房补贴申办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 开发局	各区 育才生态区	授权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的指导意见》（琼办发〔2018〕41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建房〔2018〕251号）；
14	引进人才住房补贴申办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 开发局	中央商务区 管理局	委托	《三亚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三府办〔2019〕105号）； 《关于〈三亚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政策解读》

15	就业帮扶车间（基地）认定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区 育才生态区	授权	《海南省就业扶贫基地、就业扶贫车间、阳光助残扶贫基地、阳光助残扶贫车间认定和补贴办法》（琼人社发〔2019〕2号）； 《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琼人社发〔2021〕110号）；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三人社发〔2021〕205号）
16	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区	授权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将“集体合同备案”等三项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下放属地办理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133号）
17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区	授权	
18	劳动用工备案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区	授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八）；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

1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各区 育才生态区	授权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的通知》
20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各区 育才生态区	授权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艾滋病感染儿童申领补贴办理程序的通知》
21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各区 育才生态区	授权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
22	对个体户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400个以下）的当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分局	委托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0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3	对经营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分局	委托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0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4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分局	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公布）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25	对集市主办者未在集市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履行相应的保管、送检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分局	委托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修订) 第十一条第三款
26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分局	委托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27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注明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分局	委托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8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农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分局	委托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 第七十条第一款
29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分局	委托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 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七条
3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分局	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31	一级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和二级(不含二级)以下专科医院的审批管理事项(包括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医疗机构执业校验、医疗机构执业变更、医疗机构执业注销)	行政许可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区	授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2	城市道路挖掘许可（除国、省道以外红线宽度 20 米及以下区管市政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吉阳区 天涯区	授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33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电力低风险专用，除国、省道以外红线宽度 20 米及以下区管市政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吉阳区 天涯区	授权	
34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告知承诺制，除国、省道以外红线宽度 20 米及以下区管市政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吉阳区 天涯区	授权	
3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吉阳区 天涯区	授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36	城镇污水临时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吉阳区 天涯区	授权	
37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委托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2018 年修订版）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3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委托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3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委托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